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第八期訓練專員訓練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二) 世界女童軍總會女童軍服務員訓練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訓女童軍專業人才，健全服務員訓練制度，協助地方推展女童軍活動。
- (二) 因應世界女童軍發展趨勢及國內社會變遷，增進訓練專員訓練知能及方法，發揮童軍教育對學校家庭及社會教育的輔助功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五、訓練日期：105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至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六、訓練地點：女童軍訓練中心（新北市新店區花園新城梅崗三路一號）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已參加總會預備訓練專員結業並繳交及通過追蹤作業。
- (二) 年齡未滿六十歲。
- (三) 曾協助縣市女童軍會舉辦訓練及活動持有證明者。
- (四) 具備簡單的外語能力。
- (五) 承諾擔任本會訓練工作。

八、訓練內容：如課表

九、經費：

- (一) 參加費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（含六天食宿、講義材料、手冊及保險）。
- (二) 參加人員之參加費、差旅費，惠請各原服務單位負擔，並請准予公（差）假。
- (三) 參加費請郵政劃撥至：帳號：00012021 戶名：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- (四) 報名後若因故未能參加者得於活動前 7 天提出申請退費，需扣除活動 10% 的行政費用，逾期恕不退費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8 日(星期三)止，請填妥報名表，經所屬女童軍會蓋章，連同女童軍證、預備訓練專員結業證書、服務記錄卡影本等寄至：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- (二) 資格審查：若報名者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作業及承諾者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
十一、 全程受訓且通過課程實作演練者，頒發國家研習營訓練結業證書及訓練專員領巾。

十二、 聯絡方式：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電話：(02) 2777-1714 傳真：(02) 2777-1674

相關訊息請上本會網站查詢 <http://www.gstaiwan.org>

Email：gst@gstaiwan.org

十三、本計畫經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第八期訓練專員訓練

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相片	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H :
	服 務 單 位			O :
	學 歷			M :
	通 訊 處			
飲 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E - m a i l		
所 屬 團 次	縣/市 團	現 任 職 務		
服 務 員 初 次 登 記 年 度	年	服 務 年 資	興 趣 及 專 長	
女童軍服務員 訓 練	年 縣/市 第 期 蘭姐、女童軍、幼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			
	年 縣/市 第 期 蘭姐、女童軍、幼女童軍服務員晉級(露營)訓練			
	年第 期預備訓練專員訓練			
曾參加國內、 外訓練活動概 況並說明擔任 職務：				
申 請 人 簽 章	團主任委員 簽章	推 薦 女 童 軍 會 簽 章	女 童 軍 總 會 審 核 簽 章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各欄請以正楷確實填寫，並貼照片，檢附已辦理三項登記之女童軍證影本、預備訓練專員結業證書影本。
- 二、填妥申請表經由所屬縣市女童軍會蓋章推薦，再彙轉女童軍總會審核。
- 三、報名自即日起至105年6月8日(星期三)截止。
- 四、錄取通知由總會另行通知，參加費待總會審核資格通過後，再行繳交
- 五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Tel：02-2777-1714 Fax:02-2777-1674
網址：http://www.gstaiwan.org E-mail:gst@gstaiwan.org